

InnoLeap 跨域國際躍升研究計畫教師常見問題 QA

本說明旨在協助教師快速理解本計畫之核心設計與執行原則，避免因條文誤解影響申請與規劃。

Q1：國際研究單位在本計畫中的角色為何？是否一定要共同發表或來臺？

A：須具實質研究合作，但不限定合作形式。

本計畫所稱國際合作，重點在於研究實質互動與合作深度，而非形式性參與。

合作方式得依研究性質彈性規劃，例如共同研究、成果發表、研究討論、學術交流或國際研究網絡建構等。

是否來臺授課或進行實體交流，不作為必要條件；惟整體計畫成果中，仍須能呈現與國際研究單位之實質合作成果。

Q2：計畫規定「研究團隊成員 3-5 人」，是否包含國際研究單位？

A：不包含。3-5 人係指校內教師人數。

本計畫之「研究團隊成員 3-5 人」，係指本校校內教師（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研究教師），不包含國際研究單位之研究人員。

國際研究單位為必要合作夥伴，其研究人員不列入人數計算，但須具備實質研究合作角色，並於申請及成果報告中具體說明。

Q3：計畫同時強調「跨領域合作」與「年輕學者培育」，是否會互相衝突？

A：不衝突，兩者分屬不同層次，且相互支撐。

跨領域合作係指不同學門研究能量之整合（團隊層次）；年輕學者培育則著重於其於團隊中實質參與核心研究並逐步承接研究能量（個人層次）。本計畫透過團隊合作機制，同步推動兩項目標。

Q4：是否人人都可以申請？會不會流於平均分配資源？

A：非人人可申請，本計畫設有明確申請基本門檻。

本計畫為校級旗艦型研究培育計畫，申請團隊須先通過基本門檻審查，始得進入實質評選。門檻包含團隊結構、研究能量與研究躍升潛力等要求，未符合者不列入審查排序，以確保資源集中投入具整合能量與國際發展潛力之研究團隊。

Q5：是否會依審查分數決定補助金額（例如 400–600 萬元）？

A：不採分數對應補助金額之方式。

本計畫每案每年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原則，實際補助金額由審查委員會依研究性質、執行需求及經費合理性整體評估後核定，不以分數區間直接對應金額。

Q6：如何確保年輕學者不流於掛名？

A：年輕學者須具實質研究參與，並納入成果與管考檢視。

申請時須說明年輕學者之研究角色與培育方式；執行期間與成果報告中，須具體呈現其研究參與情形。相關表現將納入年度成果檢核與續年補助評估之參考。

Q7：所謂「四大鼓勵性指標」是否代表每個團隊都必須同時達成四個面向？

A：不是。「鼓勵性指標」係提供團隊擘劃方向，而非強制要求。

本計畫所列之「四大鼓勵性指標」，係作為建議性之績效面向框架，協助團隊依自身研究性質與發展階段，規劃適合之成果指標，並非要求所有團隊均須同時涵蓋或平均兼顧四個面向。實際績效指標內容，仍以各團隊申請時所提並經審查核定者為準。

Q8：專案助理教授是否可以列為本計畫所稱之「年輕學者」？

A：原則上可以，但仍須符合本計畫對「年輕學者」之認定條件。

本計畫所稱「年輕學者」，原則上係指：

1. 受聘至本校未滿八年之專任教師；或
2. 具助理教授職級者。

因此，若專案助理教授具本校教師聘任資格，且實際參與本計畫核心研究工作與跨領域合作，原則上得認定為本計畫所稱之年輕學者。

惟如屬已具多年教學研究經驗之資深學者，雖以專案助理教授身分聘任，審查委員會仍得視其整體學術資歷與本計畫設立目的，綜合判斷是否符合本計畫鼓勵培育新生代研究人才之精神。

年輕學者之研究角色與培育方式，須於申請文件及成果報告中具體說明，並應有實質參與，不得僅為形式列名。

補充說明

- 本計畫為**團隊養成與研究躍升型計畫**
- 重視研究結構、合作品質與長期發展潛力
- 以支持研究團隊由「中堅」邁向「頂尖」為核心目標